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本公司

就東曜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該等東曜藥業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9頁。

作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控股股東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本通函僅供股東參閱以作參考。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以作詮釋。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東曜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東曜藥業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東曜藥業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並於其後修訂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東曜藥業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東曜藥業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公告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4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東曜藥業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並於其後修訂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東曜藥業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東曜藥業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公告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接納條件」	指 具有「要約條件—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涵義
「接納超額數」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接納水平」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東曜藥業董事會授權分別管理2020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東曜藥業董事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釋 義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指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間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而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
「Advantech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於2026年1月14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Advantech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Advantech 缺額承諾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Advantech 承諾股份」	指	根據Advantech不可撤銷承諾將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
「抗體偶聯藥物」或「ADC」	指	一類新興的高效抗癌生物藥品，結合了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與細胞毒性藥物的癌症殺傷能力的一種靶向療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東曜藥業」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
「東曜藥業董事會」	指	東曜藥業董事會
「東曜藥業董事」	指	東曜藥業之董事
「東曜藥業集團」	指	東曜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	指	東曜藥業已發行普通股
「東曜藥業股東」	指	東曜藥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釋 義

「註銷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本公司或其代表將以現金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按「要約的主要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格計算
「CDMO」	指	合約開發與製造提供商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晟德大藥廠於2026年1月14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晟德大藥廠 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晟德大藥廠缺額 承諾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晟德大藥廠承諾股份」	指	根據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將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指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乃就要約而言的本公司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獲延長)任何經延長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要約人」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

釋 義

「完成」	指 要約結束
「完成時持股數」	指 繫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數目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與東曜藥業預計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要約聯合刊發予東曜藥業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通函「要約條件 — 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要約的條件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繫隨完成後經東曜藥業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公告，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首個截止日期之後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作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
「首份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與東曜藥業將就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
「授出代價」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為確保歸屬其各自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須支付予東曜藥業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 Vivo Capital 及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Advantech 不可撤銷承諾、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及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每份日期均為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Vivo Capital、晟德大藥廠、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及維梧蘇州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藥明生物及東曜藥業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即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 年 2 月 9 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綜合文件所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 2026 年 1 月 14 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並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當日結束
「要約股份」	指 所有東曜藥業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花旗(惟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認可為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花旗集團成員除外)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花旗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提出的要約，旨在按註銷價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補足後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東曜藥業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團體、部門、審裁處、法院或組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以於歸屬後以取得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受限制股份 獎勵持有人」	指 根據任何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人士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統稱(i) 2020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ii) 2024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0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的東曜藥業股份(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且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任何受託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 獎勵歸屬條件」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花旗為及代表本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旨在按股份要約價收購要約股份，並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曜藥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代表一股東曜藥業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東曜藥業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並於其後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東曜藥業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東曜藥業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公告
「缺額股份數目」	指 (i)為達成接納條件所需的東曜藥業股份數目；及(ii)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股份要約向本公司有效提呈(且不撤回)的東曜藥業股份總數(如首份結果公告所披露)兩者的差額
「缺額承諾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受託人」	指 統稱	
		(i) Teeroy Limited (「Teeroy」)，東曜藥業委任的受託人，負責協助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管理及歸屬事宜，並根據2020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及
		(ii)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Tricor」)，東曜藥業委任的受託人，負責協助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管理及歸屬事宜，並根據2020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受託人未分配股份」	指 具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一節所載的涵義	
「受託人未授出股份」	指 具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一節所載的涵義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並須按照各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須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	
「未受干擾日」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東曜藥業股份出現異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尚未歸屬購股權」	指 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有284,000份購股權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獎勵股份」	指 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並因此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	

釋 義

「已歸屬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	指	已歸屬但未被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有7,348,600份購股權
「Vivo Capital」	指	統稱(i)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ii)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兩者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VIII, LLC，其管理公司為Vivo Capital LLC
「維梧蘇州」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
「維梧蘇州不可 撤銷承諾」	指	由維梧蘇州於2026年1月1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維梧蘇州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維梧蘇州 缺額承諾股份」	指	具有「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藥明生物」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96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此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聲明相關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任何兌換。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顧繼傑博士

施明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輝環路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Hao Zhou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本公司

就東曜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該等東曜藥業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藥明生物及東曜藥業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花旗將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東曜藥業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各項均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東曜藥業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如作出及當作出時)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按下列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花旗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4.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為772,787,887股。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外，東曜藥業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東曜藥業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東曜藥業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本公司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亦不保留提高該等價格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包括(i)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花旗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減該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註銷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註銷價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2.2335港元	現金 1.7665港元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附註)	2.2335港元	現金 1.7665港元

附註：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剩餘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

該購股權計劃為東曜藥業於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乃東曜藥業為向其僱員授予股權激勵所採納。自東曜藥業上市當日起及之後，概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同意該人士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將被註銷，以換取相關註銷價。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該購股權將於完成後繼續有效及生效。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

根據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 (a) 管理委員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任何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中最晚者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i)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東曜藥業向相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i)東曜藥業就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從相關選定參與者收取全數授出代價的日期；及
- (b)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東曜藥業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要約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即時歸屬。

為免生疑問，倘發生上文(b)項所述情形，相關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仍須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向東曜藥業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曜藥業已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授出合共44,581,614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佔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約5.77%，其中包括(i) 30,023,789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就該等股份而言，東曜藥業尚未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及(ii) 14,557,825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為實現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未來轉讓目的，合共持有47,590,948股東曜藥業股份(佔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約6.16%)，該等股份尚未轉讓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其中3,009,334股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受託人未授出股份」)。因此，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歸屬，且東曜藥業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後，東曜藥業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東曜藥業股份，原因是受託人已持有同等數目的東曜藥業股份(即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數目)。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作出要約，而所有受託人未分配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如擬就其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須於截止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擬提交以供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管理委員會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須指示相關受託人為及代表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提呈接納股份要約。

東曜藥業董事會已決議並指示管理委員會，除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已就其擬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發出書面通知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外，管理委員會(i)將不會指示受託人接納股份要約；(ii)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受託人所持東曜藥業股份可用於接納股份要約；及(iii)將指示受託人持有東曜藥業股份，且於完成前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東曜藥業股份增設任何權益。上文(i)、(ii)及(iii)項所述各項限制應適用於受託人所持的所有東曜藥業股份，包括3,009,334股受託人未授出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受託人未授出股份支付款項。

東曜藥業並不擬在要約期內根據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乃授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當於：

- (a)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99.00%；
- (b)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0港元溢價約60.00%；
- (c)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101.01%；
- (d)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溢價約88.32%；
- (e)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港元溢價約105.66%；
- (f)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溢價約95.89%；
- (g)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溢價約114.67%；
- (h)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溢價約112.80%；
- (i)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7港元溢價約102.58%；

- (j)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102.50%；
- (k) 較東曜藥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折讓約4.76%；
- (l) 根據東曜藥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東曜藥業股份約1.06港元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76.91%；及
- (m) 根據東曜藥業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東曜藥業股份約1.06港元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75.87%。

股份要約價已按公平商業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東曜藥業的賬面淨值、資產概況及經營業績**：要約人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東曜藥業的賬面淨值、資產基礎及經營業績，該等因素支持溢價。要約人已考慮(其中包括)東曜藥業核心資產的賬面淨值、其經營規模、服務能力及持續的業務發展潛力，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7百萬元。由於CDMO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資產價值亦為其估值指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76.4百萬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97.4百萬元。作為抗體、融合蛋白、ADC及各種生物偶聯藥物的「一站式・單一基地・端到端」CDMO服務供應商，東曜藥業致力於提供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全面國際化服務，維持穩定的營運執行及產能部署以支持長期價值創造，加速其合作夥伴的藥物開發；

(b) 要約人將於完成後取得東曜藥業的控制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東曜藥業的控股股東。董事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過去一年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控制權且交易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近期同類公開交易：

目標公司	股份代號	要約價較不受干擾日期或 (如無不受干擾日期) 最後交易日 交易價格的 溢價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47.60%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9956	48.54%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	70.73%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638	72.33%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89	128.90%

附註：於考慮同類性質交易時，本公司已考慮交易的完整清單：(i)買方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0%以下增至50%或以上；及(ii)透過全面要約、協議安排或吸收合併方式發起。於考慮控制權溢價時，本公司已排除根據收購守則「自由增購率」規則觸發的交易，歸因於增持股份交易的溢價並不具直接可比性。

(c) 可比公司的比較：比較主要業務為(i)提供CDMO服務，及(ii)同時從事藥品銷售及CDMO服務且市值與東曜藥業(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3,091百萬港元)相若的類似上市公司，並考慮該等可比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市銷率等比率，注意到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即2.6倍)低於該等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處於該等可比公司範圍的下限：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	1873	4,025	1.8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2181	2,227	7.8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2509	4,107	23.5

附註：本公司已考慮市值低於5,000百萬港元的可比公司完整名單。市銷率乃根據相關可比公司的市值除以相關可比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

- (d) 較市價的溢價及對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的激勵：要約人擬向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收購東曜藥業股份，而東曜藥業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溢價對激勵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提供不可撤銷承諾至關重要，並旨在為其他公眾股東提呈其東曜藥業股份提供具吸引力的經濟激勵及確保要約人能接獲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及
- (e) 要約整體預期將為要約人帶來戰略營運效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總值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止，東曜藥業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股份要約涉及772,787,887股東曜藥業股份，購股權要約涉及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i)本公司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3,091.2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13.5百萬港元。要約總估值約為3,104.7百萬港元。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止，東曜藥業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東曜藥業股份的情

形除外)；(ii)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獲悉數行使；及(iii)所有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維持未歸屬狀態，則股份要約涉及780,278,487股東曜藥業股份，購股權要約涉及14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i)本公司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3,121.1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0.3百萬港元。要約總估值約為3,121.4百萬港元。

3 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及財務資源

假設：(i)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80,147,865股補足後不接納股份及3,009,334股受託人未授出股份)悉數接納股份要約；(ii)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獲悉數行使，且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悉數接納股份要約；(iii)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iv)於要約期內，不會發行新東曜藥業股份，亦不會授出新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及(v)於要約期內，東曜藥業相關證券並無其他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及每份購股權1.7665港元的註銷價，要約的最高代價約為2,788.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其將包括下列各項：

- (a) 來自本公司於2023年11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5.5百萬港元，即撥付予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的所有所得款項；
- (b) 來自於2025年9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6百萬港元，即撥付予擴充本公司服務能力及產能的所有所得款項；及
- (c) 來自於2025年10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14.2百萬港元，即相當於撥付予擴充本公司服務能力及產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6.1%。

4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的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持有東曜藥業不少於60%的投票權(「接納條件」)；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東曜藥業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東曜藥業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東曜藥業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及
- (c) 直至及包括接納條件獲達成時，(i)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作出或公開建議，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d) 自東曜藥業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東曜藥業集團的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惟不包括因以下原因而產生、導致或應佔的上述任何情況：
(i) 東曜藥業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狀況變動；(ii)政治、經濟、金融、稅務、監管、市場或一般狀況的變動，包括股票市場、利率、匯率或關稅的變化或證券、原材料或商品價格的變動；(iii)內亂、公民抗命、騷亂、搶劫、戰爭、敵對行動、軍事活動、恐怖主義、破壞、網絡恐怖主義、網絡犯罪、數據丟失、數據洩露、制裁、禁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其任何升級或惡化)；(iv)流行病、大流行病、地震、洪水、海嘯、颶風、火山、火災、龍捲風、天氣狀況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v)法律、稅務、法規、政府政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vi)要約、要約公告或要約導致的東曜藥業控制權變更；及(vii)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前已向本公司全面書面披露的事件或情況；及

(e)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東曜藥業或東曜藥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聯合公告日期起並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低於60%)，本公司將把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日的日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根據收購守則多次行使延長截止日期的權利。

上文(a)項所載條件不可被豁免。本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b)、(d)及(e)項所載條件的權利，並在不致使要約構成違法的前提下，豁免上文(c)項所載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附註2，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上文(a)項所載條件除外)，作為不進行要約的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文(c)項所載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

要約於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個曆日維持開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本公司須於股份要約於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以及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務請東曜藥業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於超出該14日期限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其後並無失效)後方可作實。

5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6年1月14日，以下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承諾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下列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

(a)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

(i) 24,568,4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約3.18%)；
及

(ii) Advantech 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本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本公司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b) 晟德大藥廠：

(i) 143,756,49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約18.60%)；及

(ii) 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本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本公司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c)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54,230,8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約7.02%)；

(d) Vivo Capital：103,245,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約13.36%)；及

(e) 維梧蘇州：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本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本公司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假設並無將任何缺額承諾股份(定義見下文)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約42.16%。假設所有缺額承諾股份均將根據各自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60.00%。

不可撤銷承諾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接納承諾

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除維梧蘇州外)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七個營業日)就彼等各自承諾股份(缺額承諾股份除外)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倘在本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本公司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下，並於該等延長後：

- (a) 晟德大藥廠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若干數量東曜藥業股份(「**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該等股份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缺額股份數目的十一分之五(5/11) (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 77,201,510股要約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 (b) 維梧蘇州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若干數量東曜藥業股份(「**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該等股份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缺額股份數目的十一分之五(5/11) (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 116,250,000股要約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維梧蘇州實益擁有或另行控制的所有要約股份)；及
- (c)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若干數量東曜藥業股份(「**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連同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及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統稱為「**缺額承諾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該等股份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缺額股份數目的十一分之一(1/11) (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ii) 24,568,400股要約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實益擁有或另行控制的所有要約股份)，

於各情況下，須不遲於首份結果公告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完成。

不接納承諾

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除晟德大藥廠承諾股份外，且除晟德大藥廠須根據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之範圍外，晟德大藥廠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晟德大藥廠不會就晟德大藥廠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東曜藥業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即77,201,51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約9.99%，「**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維梧蘇州不接納股份

除維梧蘇州須根據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之範圍外，維梧蘇州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維梧蘇州不會就其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東曜藥業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維梧蘇州不接納股份**」)。

Advantech 不接納股份

除 Advantech 承諾股份外，且除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須根據 Advantech 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 Advantech 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之範圍外，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不會就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東曜藥業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即 24,568,400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約 3.18%）（「**Advantech 不接納股份**」）。

不撤回

儘管收購守則規定或根據股份要約條款賦予任何撤回權，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將並將促使就其各自承諾股份作出的任何接納不會被撤回。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的義務將告失效，

- (a) 要約未於不可撤銷承諾簽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公告，或未於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出公告；或
- (b) 要約失效，或於未能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被撤回。

除上文所載者外，不可撤銷承諾所作承諾為無條件。

一般承諾

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

- (a) 除根據股份要約外，不得出售、轉讓、押記、質押、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准許出售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相關東曜藥業股份或於彼等各自的東曜藥業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接納有關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東曜藥業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b) 行使(或(如相關)促使行使)東曜藥業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使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並避免及反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股份要約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行動；
- (c) 不收購或認購任何東曜藥業股份，惟彼等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擁有該等權益的東曜藥業股份所衍生的東曜藥業股份權益除外；及
- (d) 概無與任何人士(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容許產生任何責任，以作出相關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會或可能會限制或阻礙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彼等遵守承諾的能力。

完成後承諾

缺額承諾股份的轉讓

倘緊隨完成後，完成時持股數超過達成接納條件所需的東曜藥業股份數量，則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按股份要約價向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出售，且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按股份要約價收購對應數量的東曜藥業股份，該股份數量為：

- (a) 就晟德大藥廠而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i) 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本公司的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完成時持股數與達成接納條件所需東曜藥業股份數量的差額(「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五(5/11)的東曜藥業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b) 就維梧蘇州而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i) 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本公司的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五(5/11)的東曜藥業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c) 就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而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本公司的 Advantech 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一(1/11)的東曜藥業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上文(a)至(c)段項下的所有此類轉讓應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承諾

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

倘緊隨完成或(如適用)上文「完成後承諾」一段所述之轉讓後，晟德大藥廠(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將構成東曜藥業核心關連人士，則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於完成後及在聯交所准許東曜藥業在不暫停東曜藥業股份買賣的情況下准許恢復東曜藥業「公眾持股量」的有關期間內，透過配售安排(或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促使出售上限為以確保緊隨該出售後，晟德大藥廠(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東曜藥業核心關連人士，且晟德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東曜藥業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認定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所需東曜藥業股份數目。

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

倘緊隨完成或(如適用)上文「完成後承諾」一段所述之轉讓後，東曜藥業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維梧蘇州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於完成後及在聯交所准許東曜藥業在不暫停東曜藥業股份買賣的情況下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有關期間內，透過配售安排(或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促使出售上限為以確保緊隨該出售後，維梧蘇州(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緊密聯繫人)所持或控制的剩餘東曜藥業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被認定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等將予出售的東曜藥業股份稱為「出售股份」)的所需東曜藥業股份數目，以致：

- (a)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股份須確認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b) 出售股份總數，連同(A)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減去根據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條款晟德大藥廠須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再加上根據「完成後承諾」一段第(a)段所述轉讓安排，本公司須轉讓予晟德大藥廠的東曜藥業股份數目，及(B)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所有其他東曜藥業股份總數，合共佔緊隨完成後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25%，

惟倘於完成後，任何人士(維梧蘇州、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除外)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數目減少，則出售股份數目須按相同數目減少；且進一步規定(i)無論如何，出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足以恢復東曜藥業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所需的數目及(ii)自完成後東曜藥業最低「公眾持股份量」首次恢復時起，維梧蘇州的責任應被視為已完全履行及解除。

6 維持東曜藥業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東曜藥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將委任的新東曜藥業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若於完成時東曜藥業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東曜藥業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時：

- (a) 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東曜藥業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東曜藥業股份的買賣；及
- (b) 東曜藥業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i)聯交所將為東曜藥業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ii)若東曜藥業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東曜藥業股份除牌。

7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東曜藥業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東曜藥業股份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交換為東曜藥業股份的證券(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或任何該等證券除外，如有)；
- (b) 本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就東曜藥業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除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除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東曜藥業股份或東曜藥業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借入或借出東曜藥業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東曜藥業股份除外；
- (g) 要約並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與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東曜藥業股份有關；
- (h) 除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無(1)任何東曜藥業股東；及(2)(a)本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或(2)(b)東曜藥業、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除花旗集團成員公司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買賣股份外，概無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代價進行東曜藥業任何東曜藥業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東曜藥業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交易。

8 東曜藥業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曜藥業已：

- (a) 已發行合共772,787,887股東曜藥業股份，其中有：
 - (i) 30,023,789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東曜藥業尚未收取該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全部授出代價；及
 - (ii) 14,557,82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 (b) 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 (c) 除(a)及(b)段所載證券外，東曜藥業並無任何影響東曜藥業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表載列東曜藥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i)僅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包括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條款提呈的缺額承諾股份)向本公司提呈接納；(ii)東曜藥業並無發行新東曜藥業股份；(ii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及(c)緊隨完成及維梧蘇州根據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於完成後出售出售股份後，假設：(i)所有其他公眾東曜藥業股東已就股份要約提呈接納；(ii)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向本公司提呈接納(且概無不可撤銷承諾股東須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條款提呈任何缺額承諾股份)；(iii)東曜藥業並無發行新東曜藥業股份；(iv)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承諾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董事會函件

繫隨完成及維梧蘇州
 根據維梧蘇州
 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
 於完成後出售出售股份後，
 並假設(i)所有其他
 公眾東曜藥業股東
 已就股份要
 約提呈接納及(ii)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
 承諾股份向本公司
 提呈接納(且概無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須根據相關不可撤銷
 承諾條款提呈任何
 缺額承諾股份)⁽¹⁾⁽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累隨完成後 並假設僅不可撤銷 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 向本公司提呈接納 ⁽¹⁾⁽²⁾		累隨完成後 並假設僅不可撤銷 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 向本公司提呈接納 ⁽¹⁾⁽²⁾	
	東曜藥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東曜藥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東曜藥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A) 本公司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¹⁾						
本公司	—	—	463,672,735	60.00	551,758,643	71.4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A) 小計	—	—	463,672,735	60.00	551,758,643	71.40
(B)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⁴⁾	49,136,800	6.36	12,034,577	1.56	24,568,400	3.18
晟德大藥廠 ⁽⁵⁾	220,958,000	28.59	14,532,399	1.88	77,201,510	9.99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⁶⁾	54,230,800	7.02	—	—	—	—
Vivo Capital ⁽⁸⁾	103,245,000	13.36	—	—	—	—
維梧蘇州 ⁽⁷⁾	116,250,000	15.04	53,580,889	6.93	77,201,510	9.99
(B) 小計	543,820,600	70.37	80,147,865	10.37	178,971,420	23.16
(C) 受託人 ⁽⁹⁾	47,590,948	6.16	47,590,948	6.16	3,009,334	0.39
(D) 其他公眾股東	181,376,339 ⁽⁹⁾	23.47 ⁽⁹⁾	181,376,339	23.47	39,048,490	5.05
總計	772,787,887	100.00	772,787,887	100.00	772,787,88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花旗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花旗及控制花旗、受花旗控制或受花旗同一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被推定為就東曜藥業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旗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東曜藥業股份(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亦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儘管花旗集團內任何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3條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不得同意股份要約，直至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除非(i)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易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客戶持有東曜藥業股份，及(ii)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東曜藥業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以及所有指示僅可由客戶發出，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有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有關東曜藥業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 (2) 假設(a)概無其他公眾東曜藥業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且(b)僅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不計及缺額承諾股份)向本公司提呈接納，則缺額股份數目為137,872,043股東曜藥業股份。在此情況下，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各方均須根據其各自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就62,669,111股、62,669,111股及12,533,823股缺額承諾股份提呈接納。下表載列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在提呈最多數量的缺額承諾股份後，於完成後將持有的剩餘東曜藥業股份數量(即「**補足後不接納股份**」)。
- (3) 假設(a)所有其他公眾東曜藥業股東已就股份要約提呈接納及(b)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向本公司提呈接納(且概無不可撤銷承諾股東須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條款提呈任何缺額承諾股份)，為恢復東曜藥業的公眾持股份量，維梧蘇州將須根據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於完成後透過配售安排(或維梧蘇州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39,048,490股東曜藥業股份(佔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約5.05%)。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承諾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東曜藥業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晟德大藥廠直接持有213,311,700股東曜藥業股份，而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646,300股東曜藥業股份。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於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直接持有54,230,800股東曜藥業股份。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維梧蘇州直接持有116,250,000股東曜藥業股份。維梧蘇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東曜藥業股份，而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東曜藥業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VIII,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Vivo Capital LLC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東曜藥業委任根據2020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東曜藥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為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 (10)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及受託人被視為東曜藥業公眾股東。181,376,339股東曜藥業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東曜藥業股份總數的23.47%)由東曜藥業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不包括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及受託人。
- (11) 本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本表乃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新東曜藥業股份而編製。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東曜藥業董事持有東曜藥業股份。

9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CRDMO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並無於任何東曜藥業股份或東曜藥業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東曜藥業股份除外，如有)。

10 有關東曜藥業集團的資料

東曜藥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東曜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東曜藥業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營銷、CDMO／合約生產組織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下表載列東曜藥業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及東曜藥業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東曜藥業相應財政期間的財務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2024年
收益	1,098,329	780,629	489,140	520,60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757	(37,756)	4,062	31,559
年／期內利潤／(虧損)	34,757	(37,757)	4,062	31,559
資產淨值	729,655	686,686	731,682	723,887

於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682,000元(相當於約822,401,061港元)。有關東曜藥業集團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東曜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要約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東曜藥業將成為本公司及藥明生物的附屬公司，而東曜藥業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分別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及藥明生物的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9百萬元(相當於約13,048百萬港元)及約為人民幣3,919百萬元(相當於約4,405百萬港元)。

盈利

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相當於約1,203百萬港元)。東曜藥業2024年年報所披露東曜藥業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6,956千元(相當於約41,538千港元)。

於完成後，東曜藥業集團的綜合入賬將為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惟該貢獻的量化將取決於東曜藥業集團的未來表現。

資本負債比率

於完成後，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備考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佔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的比例)將為約19%。

12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東曜藥業構成合適機遇，本公司可藉此拓展並獲取在中國的額外營運製造產能。通過要約，本公司擬增強近期製造能力、加強本地研發資源及擴大執行能力。於完成後，本公司可即時獲得及控制單克隆抗體(mAb)、原液(DS)及藥品(DP)產能，以有效增加其營運製造產能，從而繼續使經擴大集團能夠滿足其合作夥伴的CDMO需求。

此次交易亦符合本公司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目標及戰略增長倡議。相信納入東曜藥業的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有助於進一步豐富其項目組合(包括涵蓋不同階段的更多項目)。同時，此項戰略整合將有利於大幅擴大其客戶群，並通過增強的能力及提供的產能吸引新合作夥伴及深化現有合作。交易將使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在抗體偶聯藥物CDMO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

13 本公司對東曜藥業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東曜藥業將成為本公司及藥明生物的附屬公司，而東曜藥業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分別合併至本集團及藥明生物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載東曜藥業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因要約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東曜藥業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或對本集團管理層或僱員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東曜藥業集團的營運，而本公司保留權利對東曜藥業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東曜藥業集團的價值。

東曜藥業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曜藥業董事會由合共五名東曜藥業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提名新東曜藥業董事，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將予提名的候選人。東曜藥業將適時就東曜藥業董事會組成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14 上市規則涵義

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要約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獲得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635,484,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2%)。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4日獲得藥明生物就提出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所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要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已於2026年1月14日獲得出具的藥明生物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要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曜藥業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於「要約的主要條款」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各節所載的考慮，董事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東參考，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且需要投票，董事將建議股東基於本函件所載理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5 要約的其他條款

完成

本公司可宣佈要約無條件接納的最遲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東曜藥業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概無股息或分派

東曜藥業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付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或資本退回。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截止日期(含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涉及股份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被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本公司須將股份要約價作出調減，扣減相當於東曜藥業就每一股由接納或已接納股份要約之東曜藥業股東所持之要約股份所支付或作出之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之金額，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公告或文件中所提及之股份要約價，均應視為指經此調減後之股份要約價。調減將僅適用於本公司無權收取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的要約股份。

1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6年2月12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刊登的招股章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亦請參閱以下相關文件的快速鏈接：

- (a) 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第I-1至I-1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07/202311070002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5–19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905_c.pdf；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2–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388_c.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4–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1550_c.pdf。

上述本集團各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6年1月5日(即為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24,625,000元。

下表載列於2026年1月5日經擴大集團借款明細：

	東曜	本集團	藥業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 流動	842,000	52,980	894,980	
— 非流動	<u>—</u>	329,645	329,645	
	<u>842,000</u>	<u>382,625</u>	<u>1,224,625</u>	

租賃負債

於2026年1月5日，經擴大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金額為人民幣44,373,000元。

下表載列於2026年1月5日經擴大集團租賃負債明細：

	東曜	本集團	藥業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4,009	2,807	6,816	
— 非流動	<u>33,137</u>	<u>4,420</u>	<u>37,557</u>	
	<u>37,146</u>	<u>7,227</u>	<u>44,373</u>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完成、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專注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領先CRDMO，亦是一家致力於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的公司。憑藉在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提供跨學科綜合服務，涵蓋生物偶聯藥物的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本集團在中國上海、無錫及常州經營國內基地，提供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一體化端到端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能力，使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專注於ADC等生物偶聯藥物且提供全方位服務的CRDMO。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表現強勁增長，分別同比增長62.2%及82.2%至人民幣2,700.9百萬元及人民幣975.2百萬元。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至人民幣745.7百萬元，同比增長52.7%，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前的經調整純利亦表現強勁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升至人民幣732.6百萬元，同比增加69.6%。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主要位於北美、中國及歐洲的終端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北美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51.5%，歐洲佔22.4%，中國佔17.9%，其他地區佔8.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北美、中國及歐洲客戶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全球客戶對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及本集團在業內享有ADC等生物偶聯藥物領先CRDMO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過程中，已持續擴建其在中國無錫及新加坡的生產設施。截至本報告日期，無錫基地的XDP3製劑車間已如期於2025年中啟動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營運。位於中國無錫的XDP5及XDP6設施正在建設中，地基工程的準備工作已在江陰基地開始。所有該等設施將於最近未來數年內依次推出。此外，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設施亦已於2025年6月達成機械竣工里程碑，並已正式進入設施的調試及驗證(C&Q)階段。該新加坡基地預計於2026年開始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隨著近期藥物設計及偶聯技術的變革性進展，ADC等生物偶聯藥物市場正處於增長拐點。本公司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把握市場機遇及迅速增長的需求：

- 持續通過內部研發和戰略夥伴關係專注於前沿技術，賦能客戶探索及解鎖前沿模式
- 繼續以高成功率執行項目，並維持高客戶滿意度

- 實施本集團的產能擴增計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球需求
- 利用本集團的全面綜合平台進一步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專注於整合項目及綜合服務能力

1 東曜藥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東曜藥業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東曜藥業網站(www.biodelink.com)刊登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亦請參閱以下相關文件的快速鏈接：

- (a) 東曜藥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48_c.pdf；
- (b) 東曜藥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733_c.pdf；
- (c) 東曜藥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2406_c.pdf；
及
- (d) 東曜藥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7–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0652_c.pdf。

上述東曜藥業集團各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以下載列根據東曜藥業集團公開可得資料，東曜藥業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分部資料

東曜藥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業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i)銷售自主開發產品，主要為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ii)生物藥物的CDMO/CMO服務，特別專注於抗體偶聯藥物(ADC)。自2020年向CDMO進行策略轉型以來，東曜藥業集團堅守「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的使命及「賦能醫藥創新，提升生命品質，守護人類健康」的願景，專注於生物藥物CDMO業務，尤其是ADC CDMO的差異化佈局。東曜藥業集團利用其核心研發技術，已建立「一地化·端到端」的ADC產業化平台，能夠在其位於蘇州工業園區總部的一個生產基地內，進行抗體及ADC藥物的原料藥及生物藥的綜合商業化生產。

就CDMO業務發展而言，東曜藥業集團已取得卓越表現。於2022年，東曜藥業集團的CDMO/CMO業務收益達人民幣72,538千元，同比增長35%。於2023年，CDMO/CMO收益為人民幣140,898千元，同比增長94%，年內已獲得39個新增項目，其中30個為ADC項目。於2024年，CDMO/CMO業務收益為人民幣207,133千元，同比增長47%，年內已獲得58個新增項目，其中48個為ADC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獲得16個新增項目，其中14個為ADC項目，累計達到總數169個項目。東曜藥業集團的已簽約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集團在手已簽約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191百萬元，按年增長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共有8個pre-BLA項目，充分展現東曜藥業集團在後期CDMO商業化項目的出色能力，並進一步鞏固其未來收益預期的潛力。

就銷售自主開發產品而言，東曜藥業集團於2022年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304,361千元，主要歸因於核心產品朴欣汀®銷量的穩定增長。於2023年，東曜藥業集團的產品銷售收益為人民幣630,207千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304,361千元增加人民幣325,846千元。於2024年，東曜藥業集團的產品銷售收益為人民幣877,410千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630,207千元增加人民幣247,203千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收益為人民幣397,909千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產及負債總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2,031千元、人民幣1,426,101千元及人民幣1,508,772千元，主要包括東曜藥業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於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76,422千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6,592千元、人民幣739,415千元及人民幣779,117千元。於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44,740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7,769千元、人民幣351,600千元及人民幣381,256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3,982千元。

銀行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7,633千元、人民幣344,285千元及人民幣394,013千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237,367千元、人民幣265,715千元及人民幣299,050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5,633千元。

資產淨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5,439千元、人民幣686,686千元及人民幣729,655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682千元。

關鍵流動性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2.5	1.8	1.8
速動比率 ⁽²⁾	2.1	1.5	1.5
資產負債率 ⁽³⁾	0.4	0.5	0.5

於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集團概無資產抵押。於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11月9日，東曜藥業集團啟動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曜藥業集團就全球研發服務中心的建設合計產生人民幣49,778千元的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曜藥業集團就建造合計產生人民幣140,932千元的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曜藥業集團就建造合計產生人民幣43,489千元的支出。

於2021年，東曜藥業集團啟動升級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項目以及中試車間的改造升級項目，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曜藥業集團就該等項目產生合計人民幣189,342千元的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合計人民幣246,743千元的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合計人民幣14,821千元的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東曜藥業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公開資料，除文件披露的有關期間外，東曜藥業集團並無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有關期間，東曜藥業集團的員工人數穩步增長，由2022年12月31日的431名僱員，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611名僱員，在三年期間內合共增長42%。截至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維持604名全職僱員。

於有關期間，員工團隊的組成有所變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CDMO團隊由524名成員組成，佔東曜藥業集團員工總數的87%，反映同比增加7%。77%的ADC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充分體現該組織具備高水準的技術專業能力。

東曜藥業集團於2022年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37,960千元。東曜藥業集團於2023年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74,463千元。東曜藥業集團於2024年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05,032千元。東曜藥業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或有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東曜藥業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花旗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及代表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要約人」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收購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其未必真實反映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其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並具有事實根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i)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概無公眾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接納；iii)僅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不計及缺額承諾股份)向要約人提呈接納；及iv)目標公司所有7,632,600份購股權均已註銷。

在此情況下，缺額股份數目將為137,872,045股股份(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各自均須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就62,669,111股、62,669,111股及12,533,823股缺額承諾股份提呈接納)。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63,672,735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以下各項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附註；
-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
- 收購事項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重新分類 (附註3)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於2025年 6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6,518	697,429	2,026	4,075,973					4,075,973
投資物業	11,804	2,185		13,989					13,989
使用權資產	16,015	13,436		29,451					29,451
商譽	215,193	—		215,193		1,260,783			1,475,976
無形資產	40,643	10,927		51,570					51,570
遞延稅項資產	10,610	—		10,610					10,610
其他長期按金	158	—	567	725					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66	(567)	3,099					3,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026	(2,02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1,703,681	(1,703,681)			—
	<u>3,670,941</u>	<u>729,669</u>	<u>—</u>	<u>4,400,610</u>	<u>1,703,681</u>	<u>(442,898)</u>	<u>—</u>	<u>—</u>	<u>5,661,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127	147,812		329,939					329,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5,560	135,568	37,354	2,138,482					2,138,482
合約資產	90,008	42,037		132,045					132,045
合約成本	176,092	—		176,092					176,0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2,682	—		702,682					702,682
定期存款	2,856,037	—		2,856,037	(1,703,681)				1,152,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667	383,982		1,363,649			(47,782)		1,315,867
其他流動資產	—	26,135	(26,135)	—					—
預付款項	—	11,219	(11,219)	—					—
	<u>6,952,173</u>	<u>746,753</u>	<u>—</u>	<u>7,698,926</u>	<u>(1,703,681)</u>	<u>—</u>	<u>(47,782)</u>	<u>—</u>	<u>5,947,463</u>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重新分類 (附註3)	小計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4,904	276,841	4,717	1,776,462				1,776,462
合約負債	543,696	33,529		577,225				577,225
借款	1,020,000	40,485		1,060,485				1,060,485
應付所得稅	100,008	—		100,008				100,008
租賃負債	2,987	921		3,908				3,908
其他流動負債	—	4,717	(4,717)	—				—
	<u>3,161,595</u>	<u>356,493</u>	<u>—</u>	<u>3,518,088</u>	<u>—</u>	<u>—</u>	<u>—</u>	<u>3,518,088</u>
流動資產淨值	3,790,578	390,260	—	4,180,838	(1,703,681)	—	(47,782)	2,429,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61,519	1,119,929	—	8,581,448	—	(442,898)	(47,782)	8,090,7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03	157		15,760				15,760
遞延收入	3,451	—	6,482	9,933	(6,482)			3,451
借款	—	355,633		355,633				355,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2,457	(6,482)	25,975				25,975
	<u>19,054</u>	<u>388,247</u>	<u>—</u>	<u>407,301</u>	<u>—</u>	<u>(6,482)</u>	<u>—</u>	<u>400,819</u>
資產淨值	<u>7,442,465</u>	<u>731,682</u>	<u>—</u>	<u>8,174,147</u>	<u>—</u>	<u>(436,416)</u>	<u>(47,782)</u>	<u>7,689,9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	2,297,499		2,297,891	(2,297,499)			392
儲備	7,442,073	(1,565,817)		5,876,256	1,565,817	(47,782)		7,394,291
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7,442,465	731,682	—	8,174,147	—	(731,682)	(47,782)	7,394,683
非控股權益	—	—	—	—	295,266	—	—	295,266
權益總額	<u>7,442,465</u>	<u>731,682</u>	<u>—</u>	<u>8,174,147</u>	<u>—</u>	<u>(436,416)</u>	<u>(47,782)</u>	<u>7,689,949</u>

C.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結餘乃摘錄自目標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3. 該調整指將目標集團賬目結餘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
4. 該調整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1,703,681,000元(相當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之匯率計算約1,868,174,000港元)，其計算乃基於：a)股份要約價(每股4.0港元)乘以假設將由本公司購買之463,672,735股股份；及b)註銷價(每份購股權1.7765港元)乘以假設將由本公司註銷之7,632,600份購股權。

董事認為，代價將透過提早提取定期存款結付。

5.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成本分配，其指：
 - a)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購買會計法以公允價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而租賃負債(除(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外)則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進行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為於收購日期之新租賃)，且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進行確認及計量，並根據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相比之利好或不利因素進行調整。

就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相若，惟並未確認為可識別負債之目標集團遞延收入除外。管理層將於完成日期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進行重新評估。此外，重新評估可能導致確認目標集團先前未認為資產及負債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因此，有關金額或會與上文所示之備考金額有所變動。

b) 確認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商譽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估計收購事項成本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估計公允價值之差額。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1)收購事項之估計總代價如上文附註4所述；及(2)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上文附註5(a)所述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釐定。

經擴大集團之商譽計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代價	<u>1,703,681</u>
目標集團淨資產賬面值	731,682
加：遞延收入	6,482
經調整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738,164
減：假設並未收購40%股權之非控股權益	(295,266)
	442,898
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	<u>1,260,783</u>

儘管減值評估將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惟鑑於通函日期，董事認為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商譽金額，反映收購事項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

6.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專業服務總交易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7,782,000元。該等開支假設於2025年6月30日已全數結付。
7.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調整項目之外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公佈之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換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8. 目標集團於截止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評估，其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所用之相關價值有重大差異。一旦獲得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料，確認之商譽可能與附註5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除前述者外，預期其他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9.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7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1至IV-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收購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的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2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李錦才博士	實益權益 ⁽³⁾	32,896,948	2.62%
張靖偉先生	實益權益 ⁽⁴⁾	3,296,617	0.26%
席曉捷先生	實益權益 ⁽⁵⁾	10,283,494	0.82%
陳智勝博士	實益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⁶⁾	3,242 415,636	0.00% 0.03%

附註：

- (1)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57,992,705股計算得出。
- (3)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4)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5)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權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⁹⁾
李錦才博士	藥明生物 ⁽²⁾	實益擁有人 ⁽³⁾	1,672,653	0.04%
張靖偉先生	藥明生物 ⁽²⁾	實益擁有人 ⁽⁴⁾	54,993	0.00%
陳智勝博士	藥明生物 ⁽²⁾	實益擁有人 ⁽⁵⁾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⁶⁾	68,077,178 11,702,252	1.65% 0.28%
顧繼傑博士	藥明生物 ⁽²⁾	實益擁有人 ⁽⁷⁾	2,940,583	0.07%
施明女士	藥明生物 ⁽²⁾	實益擁有人 ⁽⁸⁾	3,000	0.0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藥明生物 ⁽²⁾	實益擁有人	203,205	0.00%

附註：

- (1)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藥明生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635,484,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2%。
- (3) 根據藥明生物於2018年1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於2021年6月16日就全球合作夥伴計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4)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5)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於2016年1月5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1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 (7)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權益。
- (8) 施明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Weimin Jiang先生於藥明生物持有的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已發行股份總數4,137,541,236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5,484,500	50.5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0,000	18.51%
上海藥明康得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0,000	18.51%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900,000	18.51%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32,900,000	18.51%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7,992,705股。

(3)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於本公司23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上海藥明康得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98.90%的權益，而上海藥明康得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得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的23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所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不可撤銷承諾；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藥明生物(作為認購人)就認購24,134,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文載列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內載列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席曉捷先生。

11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以供查閱：

- (a)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b) 不可撤銷承諾；
- (c) 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東曜藥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g) 東曜藥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本附錄五「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